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一）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同意将相关信息作为不良信息报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记录到申请人的信用档案,因申请人承诺不实给第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相关损失由申请人承担;

（四）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